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傳真：(02)2502-92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德盛字第 1030000429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說明如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依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1 號公告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範，新增本基金得為避險需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增列其他投資限制。本修訂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2165 號函核准（如附件一），將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生效。
- 二、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新增之投資工具與運用限制	說明
1	<u>新增</u> 得為避險需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本基金可運用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避險，以期於市場震盪時降低資產損失。
2	<u>新增</u> 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	單檔基金投資 B 基金單位數佔 B 基金比重上限為 10%。
	<u>新增</u> 本公司所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0%	A 公司所有基金可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所有基金投資 B 基金單位總數佔 B 基金比重上限為 20%

三、檢附本公司之客戶通知信函（附件二）供參閱。

四、上述說明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02)8770-9889 陳小姐或趙小姐。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慶雲

